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9月30日起，对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诺辉健康”（股票代码：6606.HK）进行估值调整，按照0.01港元/股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票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合理评估，谨慎确定其估值价格。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5-025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宋斌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宋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宋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宋斌	副总经理	2025年9月30日	2026年5月10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宋斌先生已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尚未履行的其他承诺事项。辞职后宋斌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宋斌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宋斌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7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以下简称“招标方”）DHE高效平台生产线建设项目发动机装配线的中标通知书，确定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DHE高效平台生产线建设项目发动机装配线

2、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招标方：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4、招标编号：GN2025-07-6464

5、中标内容：DHE高效平台生产线建设项目发动机装配线

6、中标单位名称：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7、中标价金额：5880万元。

二、招标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负责人：李明。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营范围：发动机、汽车零部件制造、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土地、房屋、设备租赁（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之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招标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后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四、风险提示

（一）《中标通知书》为客户对项目产品开发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正式的订单或销售合同，公司尚需与招标方签订正式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

（二）尽管合同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在订单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各种原因导致项目变更、中止或终止等情况。

（三）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标准为通过客户终验收，由于项目验收是一个系统性工程，履行过程中要经历设计、加工制造、采购、安装调试、预验收、终验收等一系列环节，可能导致项目确认收入时点存在不确定性。

（四）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公告编号：2025-037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控股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述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充分提升公司资产的整体利用效率，基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大龙义盛建筑设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盛设计所”）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注销义盛设计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近日，义盛设计所收到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登记通知书》（京顺）登字[2025]第1323304号），相关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注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大龙义盛建筑设计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102543719C

3.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裕龙花园四区33号楼2门3层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刘国伟

6.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1995年06月28日

8.经营范围：按乙级企业规定范围承接建筑设计项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 义盛设计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9,576.66	500,961.70	346,184.07
负债总额	4,800,000.00	4,933,088.06	4,934,695.79
净资产	-4,440,423.34	-4,432,126.35	-4,588,511.72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431,160.86	92,970.87
利润总额	-8,296.99	156,385.37	-524,323.36
净利润	-8,296.99	156,385.37	-524,323.36

三、注销孙公司的目的及影响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整合资源配置，优化公司内部管理结构，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效率及经营效益，降低经营管理成本，基于义盛设计所的实际经营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注销义盛设计所。

注销完成后，义盛设计所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注销控股孙公司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登记通知书》（京顺）登字[2025]第1323304号）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60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交易相关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的6个月内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会通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经交易各方协商，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事项。

3、本次交易尚需相关方就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决策并达成一致，并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股东会审议批准、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达成和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中兵国调（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泰和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27.4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预计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因筹划本次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泰豪科技；股票代码：600590）自2025年3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7）。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定期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详见公司2025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

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本次交易预案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3），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8日开市起复牌。

2025年5月7日、2025年6月7日、2025年7月5日、2025年8月5日、2025年9月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6、042、045、056、059）。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仍在稳步推进中，交易相关方尚需就交易细节进一步协商沟通。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本次交易有关的审批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关于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应当解释原因，并明确是否继续推进或终止。继续推进的，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鉴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2025年4月8日，按照上述规定，公司应于2025年10月8日之前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由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仍在推进中，交易相关方尚需就交易细节进一步协商沟通，因此，公司无法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五、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安排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协调各方完成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并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协商确定交易细节。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择机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本次交易有关的审批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014　证券简称：威高血淨　公告编号：2025-030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5年9月29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636万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根据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0名激励对象授予63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9.77元/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一）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5年9月16日；

2、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636万股；

3、授予人数：120人；

4、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9.7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比例
宋修山	董事长	18	2.83%	0.04%
张存明	董事、总经理	18	2.83%	0.04%
陈晓云	董事、副总经理	18	2.83%	0.04%
王斐	董事、副总经理	10	1.57%	0.02%
牟倡骏	董事、副总经理	18	2.83%	0.04%
王婷婷	董事会秘书	18	2.83%	0.04%
张金刚	财务总监	18	2.83%	0.04%
核心骨干人员（共113人）		518	81.45%	1.26%
合计		636	100.00%	1.55%

注：1、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

3、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截至2025年9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120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25,737,200元，合计认购636万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9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70065792_J03号）。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636万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30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3,281,479	+6,360,000	379,641,479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112,587	0	38,112,587
合计	411,394,066	+6,360,000	417,754,066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125,737,200元，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12,809.04	2,145.51	6,436.54	3,074.17	1,152.81

注：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招募说明书全文已于2025年10月0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tcx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0-3333）咨询。

基金列表如下：

- 红土创新转型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01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5-057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9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暨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799104619D

注册资本：捌仟柒佰壹拾伍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7年3月7日

法定代表人：肖旭凯

住所：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6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5-062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望软件”或“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2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首次授予部分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9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79）。

5、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84）。

6、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8、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8月29日为授予日，以36.1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2.6976万股限制性股票。

9、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7人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作废处理上述激励对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43,165股；第一个归属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中，公司绩效系数为0.9937，26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分数处于10分≤C（90分，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28,022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综上，本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71,187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71,187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5-063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股东宿迁梦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森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硕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宿迁梦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梦泽投资”）持有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望软件”或“公司”）股份2,103,755股（占公司总股本169,584,547股的1.24%）。

宿迁森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森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212,258股（占公司总股本169,584,547股的1.30%）。

宿迁硕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硕裕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044,302股（占公司总股本169,584,547股的1.21%）。

梦泽投资、森希投资、硕裕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且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述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部分股票目前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1、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梦泽投资、森希投资及硕裕投资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合计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5,343,526股（占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169,584,547股的3.15%）。

2、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收到梦泽投资、森希投资、硕裕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9月30日，梦泽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892,225股，占公司总股本169,584,547股的1.12%；森希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63,909股，占公司总股本169,584,547股的0.98%；硕裕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784,802股，占公司总股本169,584,547股的1.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梦泽投资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2,103,755股
持股比例	1.2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61,9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541,855股
股东名称	森希投资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2,212,258股
持股比例	1.3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90,881股 其他方式取得：1,621,377股
股东名称	硕裕投资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2,044,302股
持股比例	1.2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46,021股 其他方式取得：1,498,28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梦泽投资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28日
减持数量	1,892,225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8日－2025年9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695,845股 大宗交易减持，196,380股
减持价格区间	66.28－76.9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33,425,669.55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1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12%
当前持股数量	211,53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2%
股东名称	森希投资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28日
减持数量	1,663,909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8日－2025年9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663,909股
减持价格区间	69.00－77.03元/股
减持总金额	118,493,183.84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9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8%
当前持股数量	548,349股
当前持股比例	0.32%
股东名称	硕裕投资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28日
减持数量	1,784,802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8日－2025年9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695,845股 大宗交易减持，88,957股
减持价格区间	66.28－76.85元/股
减持总金额	126,469,795.5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590股
减持比例	1.0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5%
当前持股数量	259,5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股东硕裕投资基于自身资金需求的变化，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5-060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望软件”）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30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杜玉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5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508,761股。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玉峰、林庆忠、杜玉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二）《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本激励计划中的7人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作废处理上述激励对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43,165股；第一个归属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中，公司绩效系数为0.9937，26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分数处于10分≤C（90分，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28,022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综上，本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71,187股。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玉峰、林庆忠、杜玉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5-061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508,761股

●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归属人数：155人

● 股票来源：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